

证券代码：000597

证券简称：东北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61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2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:00至2019年6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成仁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86,064,5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1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81,373,662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3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4,690,8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38,153,1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83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3,462,3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4,690,8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2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: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06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153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: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064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153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唐丽子、孙勇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